

# 復學申請流程及說明

1. 每學期開學前，註冊組查明休學將屆滿之學生姓名，以掛號郵寄「復學通知」，通知學生於規定之時間到校申請復學與註冊手續。
2. 學生休學期滿，應辦理復學。如未於規定期限內辦妥註冊手續，視同自動退學。
3. 休學學生復學時，得入原肄業科組相銜接之年級肄業。
4. 學期中途休學者，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。
5. 原肄業科組變更或停辦時，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科組肄業。
6. 學生對休復學有疑議者，可參考本校「學生休復學辦法」或來電(02)24237785 轉 302 或 312 詢問。